



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3日，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下张村李洋仔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6.690834°，N23.514353°），是一家主要从事坚果、蔬菜、豆制品的加工生产的企业，年产白果仁 115 吨、莲子 60 吨、芡实 140 吨、杏仁 19.5 吨、竹笋 85 吨、豆制品（腐竹、油皮）43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201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245万元，从事坚果、蔬菜、豆制品的加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201号），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做出以下调整：①原环评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5m，实际建设为12m，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提出的8m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更。②原环评中，废水处理为：所有浸泡工艺及莲子、杏仁磨皮工序废水经脱色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AO生化系统+MBR+消毒过滤”工艺处理。在总体处理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利用片碱浸泡液的碱性中和综合废水的酸性，减少药剂使用，且根据检测结果，工厂生产废水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更。③原环评中，环保总投资为20万元，实际建设中，工厂为更好的处理废水，将环保投资增加至65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SS、氨氮等。豆制品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渣处理，与其他废水（除片碱浸泡废水外）收集到综合水池中，采用“混凝絮凝沉淀+AO生化系统+MBR+消毒过滤”（片碱浸泡废水作为PH调节剂，用于絮凝混凝沉淀阶段）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设计处理量50t/d。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废气和燃生物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SO₂、颗粒物、NO_x、烟气黑度。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

理能力：3000m³/h）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强度约为 75~100dB（A）。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二千渠。

（二）废气

燃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锅炉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果皮屑、果壳、不合格产品、豆渣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炉渣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97 吨/年，氨氮：0.007 吨/年，颗粒物：0.061 吨/年；二氧化硫：0.118 吨/年；氮氧化物：0.639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
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食品加工制造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梁润雄
	陈燕璇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燕璇
	陈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略
建设单位	陈延群	潮州市潮安区芝润食品厂	法人代表	陈延群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林烽楷	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烽楷
环评单位	邹婷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婷
监测单位	刘樊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樊